

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

編號	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名稱	開課類別	開課學期	時數	授予學分數	招生人數	開課單位	備註
1	音樂劇創作與展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	110-2	18	1	50 人	音樂學系	授課教師： 潘家琳教授、黃郁婷教授 ※視課程需要聘請講師。 課程時間(暫定)： 星期二 13:10-15:00 評量標準： 1.出席率(50%)： 應全程參與(18小時)。 2.心得報告(50%)： 111年6月17日(五) 15:00前繳交500至1000字之心得報告系辦公室吳助教。 3.上述二項成績加總達60分者即為通過。
2	音樂雙語教學增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	110-2	10	0.5	50 人	音樂學系	授課教師： 江淑君教授、紀雅真教授 ※講師待聘。 課程時間(暫定)： 星期二 13:00-15:00 或 星期四 15:00-17:00 評量標準： 1.出席率： 共10場講座，需至少參與5場(10小時)。 2.繳交心得報告1份，經審閱通過，即可獲得0.5學分。 3.報名方式： 網路報名，實名制。 4.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： 活動前一天。

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

※填表說明：

- 1.「開課類別」請用勾選方式。
- 2.「開課學期」填寫範例：110-1學期 / 110學年 / 長年開設。
- 3.「時數」與「授予學分數」因認證學分數考量，時數與學分數盡可能以9小時(0.5學分)/18小時(1學分)進行規劃。
- 4.備註：可填寫課程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公告方式等事項。

5.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時數累積每滿9小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0.5學分，當學期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每學期至多採計1學分（18小時）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4學分為上限。**
6.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。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。